

附件1-1

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 评审细则（试行）

评价指标	评 价 内 容
基本信息	1.体例符合《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61号）文件要求。 2.专业名称及代码符合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的规范表述。 3.有明确、具体的入学要求。 4.修业年限明确。
职业面向	应正确填写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（专业类）及代码，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、主要职业类别、主要岗位类别（或技术领域）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举例。职业面向不偏离2022年版《职业教育专业简介》规定的职业面向。
培养目标与规格	1.以2022年版《职业教育专业简介》为基本遵循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根据市场人才需求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，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，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。 2.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科学、明确、全面、可测，将本专业所特有的、有别于其他专业的素养纳入；人才培养规格与人才培养目标、岗位要求、职业面向、毕业要求的吻合度高。 3.强调培育学生职业道德、职业能力、信息素养、创新能力、工程思维，培养学生科学精神、工匠精神和终身学习能力。
课程设置及要求	1.严格按照国家规定，开齐开足公共基础必修课程，将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体育、军事课、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。其中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学分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、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、形势与政策课1学分，军事理论课2学分（36学时），军事技能课2学分（2-3周，112学时），体育课108学时，心理健康教育课2学分，劳动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，英语课程不少于8学分（128学时），信息技术课程不少于3学分（48学时）。以上课程和课时设置如有调整，以最新要求和规定为准。 2.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、党史国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信息技术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健康教育、美育课程、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。 3.科学设置专业（技能）课程。按照职业岗位（群）的能力要求，确定6-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。 4.落实立德树人的要求，科学、规范、明确描述各门课程的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等，突出应用性与实践性；各项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规范。 5.每学年应安排40周教学活动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，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/4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%以上；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（医卫类专业不少于8个月，教育类专业不少于18周），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。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；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10%，一般以16-18学时计为1个学分。

评价指标	评 价 内 容
教学进程 及安排	1.教学进程总体安排能完整体现课程类别、课程性质、课程名称、课程编码、学时学分、学期课程安排、考核方式等要素，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。 2.课程前后逻辑关系清晰准确，教学进程安排科学合理。
实施保障	1.对师资队伍数量、结构及专业负责人、专兼职教师的素质等提出具体要求。 2.对教室、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具体要求。 3.对教材选用、图书文献配备、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具体要求。 4.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具体要求。 5.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具体要求。 6.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具体要求。
毕业要求	细化并提出明确的学生毕业要求。